

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9003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7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8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109003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金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沈阳合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沈阳合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沈阳合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沈阳合金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沈阳合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沈阳合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01113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001219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82 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98,6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 1,4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资金监管人）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为（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账号为 200007461674。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融通资本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 7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投资方和账户监管方。

2016 年 9 月本公司的项目公司签订一份三方协议书，甲方为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项目公司），乙方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PPP 项目的政府平台公司），丙方为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一致同意在募集资金到达约定的监管账户后，本公司应将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转入到甲方在丙方系统处开立的账户，户名：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账号：

200007407623；开户行：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升级为：828010100100034898。

截止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全部资金借给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项目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本年度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8,600,000.00
减：项目公司借款	698,600,0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98,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33,604.70
存入现金	700.00
减：补充项目公司经营资金	13,864,839.00
预付勘察、设计、项目管理费	21,846,321.00
汇划费	614.51
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5,711,774.51
转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内部账户	
账号 828010172402000330	360,000,000.00
转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内部账户	
账号 828010163599100510	300,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22,530.1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010100100034898	2016.9.23	698,600,000.00	3,522,530.19	活期
合计				3,522,530.1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用账户，用于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本公司的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PPP 项目的政府平台公司）、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原三方监管协议行）共同签订了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在募集资金到达约定的监管账户后，本公司应将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转入到甲方在丙方系统处开立的账户，户名：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账号：200007407623；开户行：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升级为：828010100100034898。

截止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入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项目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在项目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内部根据资金需要统筹使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11,774.5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22,530.1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监管行的要求，将募集资金 660,000,000.00 元，转入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内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		70,000.00	69,860.00	3,571.18	3,571.18	5.11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69,860.00	3,571.18	3,571.18	5.11				
募集资金投向										
1. 转入监管行监管内部账户				66,000.00	66,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22,530.1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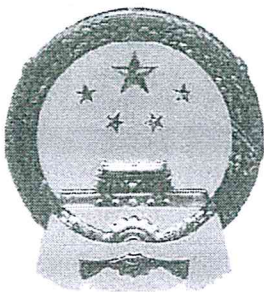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 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 应分年度披露。

注 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编号:No.0 01018337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3010020000818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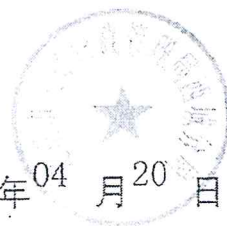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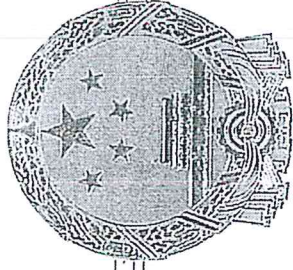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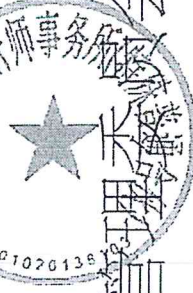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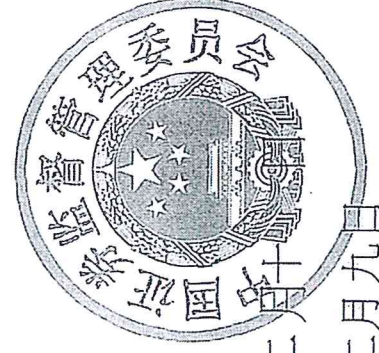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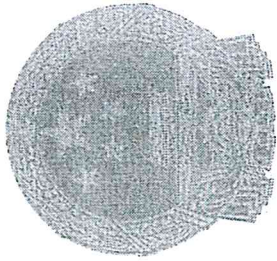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205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30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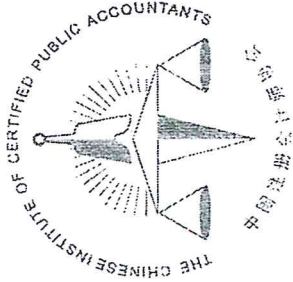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4-03-28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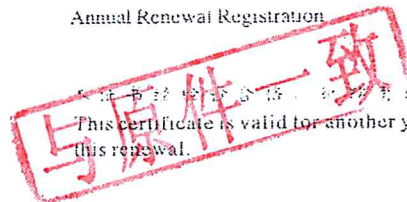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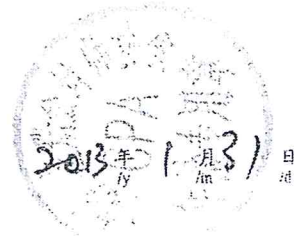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by 01 31 日





姓名	杜玉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2037306254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2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